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鑒於現行勞工退休金計算方式是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5 條辦理，然而按此條例辦理之結果對於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之退休金權益將不受保障，更有規避勞基法規定雇主應負責任之疑義。爰此建請相關部會，應修法改善現行給與辦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制度，進一步保障約聘僱人員之核給退休給與相關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表示，現行勞工退休金計算方式是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5 條辦理，然按此條例辦理之結果其退休金權益將不受保障，更有規避勞工相關法規規定雇主應負責任之疑義。

二、約聘僱人員自機構進用開始即依規定每月扣繳勞保費用，是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事實，按相關該條例規定約聘僱人員之離退金提撥機制與勞工完全相同，是以應予以先行結算後，移入勞工退休基金個人帳戶，並同意併計年資，以保障約聘僱人員應有權益。為進一步保障約聘僱人員之核給退休相關權益，爰此建議應(1)依法按個人服務年資計算，十足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2)個人自提離退職金部分應歸還約聘僱人員，不得混充為政府機關應相對提撥之勞工退休金；(3)新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未修法通過前，先行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暫時適用相關退休規定。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黃昭順 徐少萍 羅淑蕾 楊麗環
江啟臣 林鴻池 廖國棟 呂學樟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鄭委員麗君等 11 人，鑒於在作戰方式愈趨現代化的趨勢下，國防部卻仍抱著舊有的作戰思考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了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了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要求國防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行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鑒於在作戰方式愈趨現代化的趨勢下，國防部卻仍抱著舊有的作戰思考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了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了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要求國防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行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幾年來，由於婦女團體的努力，加上政府大力推行性別主流化，國軍招生及相關升遷

在女性比例上皆有長足的進步，不同軍種女軍官的優越表現，亦成為國防部的重要宣傳焦點。然在國防部中正預校之招生簡章中，竟出現僅限「14 歲至 18 歲未婚男性」報考之性別歧視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13 條，嚴重損害女性的受教權及工作權。

二、101 年度國防部招收國軍新血的軍校正期班以及志願役之招收標準，明訂女性若有「兩側卵巢切除」、「子宮內膜異位」等情形，皆不得加入國軍行列！各軍校、志願役之招募皆有體能之考試項目，篩檢適合從軍之有志（女）青年，國防部卻「未審先判」排除無法生育之女性，顯有歧視！

三、再者，招募簡章中，亦排除陰莖截除或重建、兩側睪丸留於腹腔以及色盲、色弱者報考軍校、志願役。這些限制是否與體能直接相關仍有疑慮，軍方以這種想像中的理由，直接否定其應試、就學以及工作的權益，顯見不合理。

四、國軍部隊若因軍事任務及戰備演訓，需要比一般人更為嚴謹的體格限制，國防部更應嚴謹地針對不同的職務要求不同的體格限制，而不能因為少數工作的需要，以便宜行事的方式，直接排除上述各類之就學及工作權益。

五、憲法保障了中華民國國民不因其性別而遭受歧視，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亦明訂：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國防部以舊有的作戰思考模式，帶著刻板印象的有色眼鏡來挑選「保家衛國」的士兵，不僅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侵害女性及身體障礙者之受教權及工作權，同時也喪失網羅優秀國軍人才的機會。

六、為保障女性及身體障礙者憲法保障權利，並達到國防部積極招募高素質人力之目的，國防部應立即：更改招募條件，取消對女性及體位之歧視規定並召開國軍招募檢視會議，重新檢視並規劃符合現行作戰形式之招募方式。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鄭麗君 李應元 李昆澤 蔡其昌 李俊偉
陳節如 尤美女 薛凌 段宜康 趙天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麗君、陳歐珀等 13 人，鑒於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教，本院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為避免十二年國教專屬財源破碎化、分用於教育部規劃的廿九項分項計畫中，造成寶貴時間的浪費與經費之浪費，而未能有效改善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本面。爰此，本席具體建請行政院應組成專責機構，善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所規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屬財源，俾使政府新增之預算得優先用於十二年國教，促進各地區教育財政平等、實現高中職均優質化、縮短學生學習落差、合理減輕家庭就學費用、逐步擴大免試入學，並有系統與社會進行意見溝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